

《群众》杂志社调研组来我区 专题调研“童声里的中国”

本报讯 (记者沈慧) 12月7日、8日,《群众》杂志社调研组一行来到我区,就“童声里的中国”相关工作进行专题调研。

调研组一行实地参观了区实验小学、南山湖小学和“童声里的中国”少儿艺术创作研创基地,详细了解“童声里的中国”工作的亮点和特色。

座谈会上,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樊小燕向调研组介绍了通州区近年发展以及“童声里的中国”相关工作情况。“童声里的中国”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旋律,成功举办10届少儿歌谣创作分享活动,发动征集40多万件歌

谣作品,覆盖江苏7000多所中小学,辐射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惠及全国亿万少年儿童。“童声里的中国”引领新时代少年儿童树立正确的价值观,知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它既是理论的又是实践的,既是传统的又是创新的,既是中国的又是世界的。

调研组表示,“童声里的中国”积极探索新载体、新领域、新途径,以新颖的方式让孩子们感受时代的节奏,用诗歌、童谣、歌曲等艺术形式滋润孩子们的心灵,打开了教育的新视角,既有站位,又有温度。

会上,相关部门及学校负责人作交流发言。

通州：“红色先锋”志愿服务队在行动

“迷彩绿”再披“志愿红”

哪里有需要,哪里就有“红色先锋”身影。近年来,我区积极推进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建立“红色先锋”志愿服务队,打造出新时代文明实践新矩阵。

退役军人小服务,汇聚社会大能量。我区“红色先锋”志愿服务队结合“3·5”学雷锋纪念日、国际志愿者日、“八一”建军节、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志愿服务活动。截至目前,累计动员退役军人志愿者5954名,成立志愿服务队546支,开展志愿活动759场次,服务群众16500人次,受到社会广泛好评。

有阵地才有根基。我区充分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的核心作用,突出志愿引领,整合优质资源,区、镇、村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设置专门“红色先锋”志愿服务功能室,制订志愿服务职责、服务流程、任务清单,在城区主干道树立“双拥”精神堡垒,并设立红色先锋服务岗亭,依托烈士陵园、双拥公园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打造志愿服务“红色集群”。退役军人红色先锋志愿者的身影活跃在政策宣传、红色宣讲、就业创业、乡村振兴

等各条战线上,为建设“强富美高”新通州贡献力量。

我区坚持以提升退役军人的获得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探索遍布全域的“志愿服务+”品牌,打造一支永远活跃在老百姓身边的“红色先锋”志愿服务队。兴仁镇孙家桥村以“志愿服务+”模式,打造出党员助学安心家、矛盾调解老娘舅、美丽乡村护卫队等一批创新志愿服务品牌;金沙街道安康社区的“志愿服务+兵味”模式,大大促进了社区和谐;五接镇以“志愿服务+宣讲”模式,积极开展百名退

役军人讲党史活动,其经验做法被退役军人事务部转发;区融媒体中心职工王平将服务精神融进日常生活的点滴,荣登“中国好人”榜……

从军队战场转移到地方经济建设的“第二战场”,我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者们用实际行动践行着“若有战、召必回”的铮铮誓言,越来越多的“迷彩绿”添上了“志愿红”,“红色先锋”的旗帜高高飘扬在通州这片热土上。

通讯员易明



文明草庙

西亭镇草庙村成立了敬老助残、法律咨询、医疗护理、环境卫生等志愿者服务团队,定期组织党员和志愿者开展环境整治、政策宣传、科普服务、爱心慰问等一系列活动,引导村民将爱护环境、热心公益、移风易俗等文明行为融入日常生活,逐渐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志愿者每参加一次志愿服务,根据服务时长获得文明分值。图为在草庙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一名志愿者用文明积分兑换生活用品。

阜多敏 季颀 王禄程 摄影报道

全区女干部赋能提升培训班开班

本报讯 (记者沈维维) 12月8日上午,全区女干部赋能提升培训班开班,来自全区各部门的45名女干部参加培训。

据了解,此次培训班为期3天。培训以专家讲座、学员论坛等形式,涉及南通市经济形势与展望、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把社会性别平等纳入决策主流、领导力的提升和应用等内容,旨在进一步提高女干部的政治素养、领导水平和综合能力,更好地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近年来,区委高度重视女干部队伍建设,大力关心培养女干部。全区广大女干部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履职尽责、敢作善为,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两个战场上经受了锻炼和考验,以巾帼不让须眉的奋进姿态,撑起了通州高质量发展“半边天”。

部长施晓毅参加开班仪式。他说,为全区广大女干部赋能“充电”,既是提高女干部队伍综合素质的有力举措,也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中国式现代化通州新实践的重要一环。参训学员要深刻领会此次培训的重要意义,把学习培训当作一场增强理论素养、拓展思维眼界、完善知识结构、实现自我突破的学习之旅;要始终保持善作为、敢创新、勇争先的意识,提升破解难题的能力,聚焦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痛点,进一步增强干事创业的信心,树立优雅知性的形象,收获指导实践的成效;要以学习培训为契机,切实将理论成果转化为积极履职尽责的实际行动,展现铿锵有为的巾帼担当,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通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强大支撑。

开班仪式上进行了学员代表发言,并向学员代表赠书。

南通高新区睿中轨道产研基地开工

本报讯 (记者顾艳 通讯员傅灵璐) 日前,位于南通高新区的江苏睿中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举行产研基地开工仪式。

睿中轨道是高新技术企业、省双创企业,2017年落户南通高新区,由省“双创计划”人才陈齐嵘率团队创办,聚焦高铁和城

市轨道交通建设及运维市场,主要从事预制装配新材料、专用无线通信及信息化系统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历经5年发展,睿中轨道已成为轨道交通预制装配新材料领域的龙头企业,自主研发的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全国城市轨道交通和高铁建设,实现了进口产品替

代,至今累计销售达两亿元,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公司落户初期获得6000平方米标准厂房两年免租,为项目发展解决了场地问题,现公司累计享受各级各类扶持资金1000多万元。此次开工的是睿中轨道的新

产研基地项目,项目占地1.3万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2.1万平方米,其中包括主厂房、研发大楼、仓库等。项目负责人代启宏介绍,新产研基地项目计划建设工期10个月,预计明年10月竣工投产。

通州交通开展交通安全宣教活动

本报讯 (记者顾艳 通讯员朱永华 曹单金) 近日,区交通运输局组织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和快递员集中观看交通安全行车警示教育片,进一步筑牢交通运输安全防线,抵制不文明交通行为。

进入冬季,气温下降,是交通事故的多发期。警示教育片内容涉及驾驶员疲劳驾驶、违反交通信号、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导

致悲剧的发生,为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和快递员敲响了警钟。快递员张铭说:“以前因接单、派送赶速度,骑行途中超速、逆行等时有发生。警示教育片中的事故对我触动很大,今后一定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做到安全行车、文明驾驶。”南通宸宇物流负责人丁瑶琪表示,一定会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认真抓好货车司机的源头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

及时纠正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预防和遏制交通事故的发生。

据悉,区交通运输局将完善网约车、快递配送车及从业、使用人员登记备案制度,制订从业人员上路标准,规范上岗前装备、车辆安全状况检查程序。同时广泛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活动,让广大快递员和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自觉摒弃不良驾驶习惯,共同营造安全、有序、

畅通、和谐的交通运输环境。

通州畅行公交883车队也从12月2日起在胜利桥公交停车场开展2022年“12·2”全国交通安全日暨安全驾驶宣传周活动,以“文明守法 平安回家”为主题,采取安全培训和交通安全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引导广大驾驶员和市民旅客安全驾驶、文明乘车,做一名合格的“交通安全文明守法人”。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南通市通州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22年11月29日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南通市通州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南通市通州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在区行政中心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如下:听取和审议通州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通州区2022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2023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计划安排的报告;对通州区2022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票决通州区2023年民生实事项目;审查通州区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通州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通州区2022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通州区2023年区级财政预算;听取和审议通州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南通市通州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选举;其他。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调整2022年财政收支预算的决议

(2022年11月29日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南通市通州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长吴雪华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调整2022年财政收支预算

的报告(草案)》。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调整2022年财政收支预算的方案。

问: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对老年人安全吗?

答:我国目前使用的新冠病毒疫苗,均开展了包括老年人群在内的全人群的临床实验,显示疫苗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在各类新冠病毒疫苗中,我国主打的疫苗整体副作用较低,而且老年人不良反应略低于成年人。

根据我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技术指南,患有“高血压、高血脂、糖尿病”等慢性病的老年人,如果健康状况稳定,药物控制良好,建

议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请老年朋友注意:如之前打疫苗曾发生过过敏性休克或者喉头水肿等严重过敏反应,或正在发热,或者处于感染性疾病、神经系统疾病等急性发作期,建议不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如果对自己能否接种疫苗尚不清楚,请前往接种门诊,详细咨询接种医生。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案

一、基本案情及查处
根据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送的案件线索,某燃气有限公司涉嫌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为。某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2年10月对该燃气有限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

经查,2022年9月,某区联合打击“黑气”专项行动检查组在某区L镇S村刘某店面房中查获某燃气有限公司液化气钢瓶6只(其中:15kg满瓶气瓶4只,50kg满瓶气瓶2只);在X镇人民路某店面房中查获某燃气有限公司液化气钢瓶4只(其中:15kg满瓶气瓶2只,50kg满瓶气瓶2只);在X镇某桥下某某店面房中查获某燃气有限公司15kg液化气钢瓶(有气)5只。经现场检查,上述三处存放点均紧邻住宅且未配置消防灭火设施,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关于燃气存储场所通风、消防等规

定,不具备安全条件。另查明,刘某、姚某、某三人均系被处罚人某燃气有限公司送气工,其送气、储存燃气行为属该燃气公司的经营行为,故该燃气有限公司构成了“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为。2022年10月26日,某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对上述现场复查,上述三处存放点燃气瓶已清理。

二、处罚依据及结果
某燃气有限公司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规定,构成了“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为。

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的规定,鉴于某燃气有限公司在本执法主体执法区域首次发生本项违法行为,且已采取整改措施未发生安全事故,参照《某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版)对本项违法行为的规定,某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燃气公司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案件点评
在日常生活中,一些送气工、燃气用户不顾安全,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违规储存瓶装燃气或者存放燃气量超过存放限额等违法行为频频发生,安全隐患突

出,严重威胁着社会公共安全,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后果将不堪设想。因此,作为执法部门,一方面必须加大处罚力度,防止走过场、留隐患;另一方面,执法人员不仅要熟知燃气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更要了解并熟知燃气管理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这样才能确保及时发现并查处燃气违法行为。此外,由于燃气违法行为具有随意性大、隐蔽性强的特点,单靠执法部门有限的执法队伍力量往往难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因而必须加强宣传教育,鼓励群众举报,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实现对燃气违法行为的群防群治。

